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江蘇中導(作為供應商)、道縣(作為承租人)及華能天城(作為出租人/新買方)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華能天城同意向江蘇中導購買設備，而華能天城同意向道縣出租設備，以供其使用，年期為12年。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安排及該等2017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及該等2017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由於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已構成主要交易之相關該等2017融資租賃安排已獲得股東批准，及融資租賃安排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該等2017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較高交易類別，故融資租賃安排只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無需就融資租賃安排發出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華能天成訂立之該等2017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江蘇中導(作為供應商)、道縣(作為承租人)及華能天城(作為出租人／新買方)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道縣、華能天城及江蘇中導三方約定華能天城須向江蘇中導購買設備，而華能天城須向道縣出租設備，以供道縣使用，年期為12年。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所有設備均由／將由本集團使用，以經營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之風電項目。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財務報表中將所有設備入賬為固定資產，由於應付予江蘇中導之一部分設備購買價尚未支付，故有關設備之法定所有權仍然屬於華能天城。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概述如下：

(i)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權利義務轉讓協議，華能天城根據道縣的意向向江蘇中導購買設備再由道縣以融資租賃方式向華能天城承租設備以供其使用。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協議訂約方	原買方：道縣； 新買方：華能天城；及 供應商：江蘇中導
標的資產	設備
新買方支付代價	人民幣24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75,952,000港元)。
釐定購買設備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江蘇中導、華能天城及道縣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本集團就購買設備支付／應付予江蘇中導之購買價而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能天城、江蘇中導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ii)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道縣以租用、留購並最終獲得設備所有權為目的，以融資租賃的方式向華能天城承租設備，而華能天城須向江蘇中導購買設備。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協議訂約方	承租人：道縣；及 出租人：華能天城
租期	12年(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後開始)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總租金	人民幣336,340,718.43元(相等於約386,724,558.05港元)(為租賃成本人民幣240,000,000.00元及利息總額人民幣96,340,718.43元之總和)，須按48個季度每季分期支付。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手續費	人民幣7,700,000.00元(相等於約8,853,460港元)，由道縣於租期開始後一年半內向華能天城付清。
承租人應付出租人之保證金	人民幣9,600,000.00元(相等於約8,853,460港元)，由道縣支付予華能天城，而保證金將於最後被用於支付餘下之租金。
釐定租金之基準	租金由華能天城及道縣經參考華能天城就收購設備支付之代價及可比較之設備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利息調整	利息(構成總租金的一部分)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調整。
承租人購買設備之選擇權	
支付條款	設備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華能天城。於租期完結時，倘道縣已達成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則道縣有選擇權按代價人民幣10,000元購買設備。

(iii) 其他擔保協議

為確保道縣履行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以下擔保文件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獲簽立：

- | | |
|----------|---|
| 保證協議 | 本公司以華能天城為受益人訂立保證協議(「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為華能天城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債權提供不可撤銷之保證擔保。 |
| 抵押協議 | 道縣以華能天城為受益人訂立抵押協議(「抵押協議」)，據此，道縣同意將該協議列出之資產抵押給華能天城，以擔保道縣履行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義務。 |
| 股份質押協議 | 永州協合以華能天城為受益人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永州協合已同意以其於道縣之全部股權向華能天城提供質押擔保，以確保道縣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
|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 道縣以華能天城為受益人訂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道縣已同意向華能天城質押其電費應收賬款收益，以擔保道縣履行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義務。 |
| 賬戶監管協議 | 道縣與華能天城訂立賬戶監管協議(「賬戶監管協議」)，據此，以道縣名義開納用以管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資金之共管賬戶，以擔保道縣履行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義務。 |
| 差額補足協議 | 協合風電以華能天城為受益人訂立差額補足協議(「差額補足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向道縣提供不可撤銷之差額補足擔保，以擔保華能天城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債權。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及可使用其營運所需要使用的若干設備。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各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華能天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能天城、江蘇中導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道縣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廠投資及經營。

江蘇中導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電設備及新能源設備貿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安排及該等2017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及該等2017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由於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已構成主要交易之相關該等2017融資租賃安排已獲得股東批准，及融資租賃安排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該等2017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較高交易類別，故融資租賃安排只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無需就融資租賃安排發出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 2017 融資租賃安排」	指	下列安排：本公司(i)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所述，襄陽襄州(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與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於同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及襄陽襄州(作為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於同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及(ii)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所述南召協合(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與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於同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及南召協合(作為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於同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間接持有道縣之 100% 權益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道縣」	指	道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中之原買方及融資租賃協議中之承租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述，關於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經營一個風電項目所需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誠如本公告「融資租賃安排」一節所述，導縣及華能天城就租賃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包括其所有附件)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他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泰新能源」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天城」	指	華能天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其為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中之新買方及融資租賃協議中之出租人
「江蘇中導」	指	江蘇中導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其為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中之供應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召協合」	指	南召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擔保協議」	指	誠如本公告「其他擔保協議」一節所述，該等為確保道縣履行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而訂立的擔保文件，其中包括保證協議、抵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應收賬款質押協議、賬戶監管協議及差額補足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	指	誠如本公告「融資租賃安排」一節所述，道縣、華能天城及江蘇中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協議，據此，江蘇中導同意向華能天城出售若干設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襄陽襄州」	指	襄陽襄州協合峪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州協合」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直接持有道縣的100%權益

於本公告內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1.1498港元，以供說明。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